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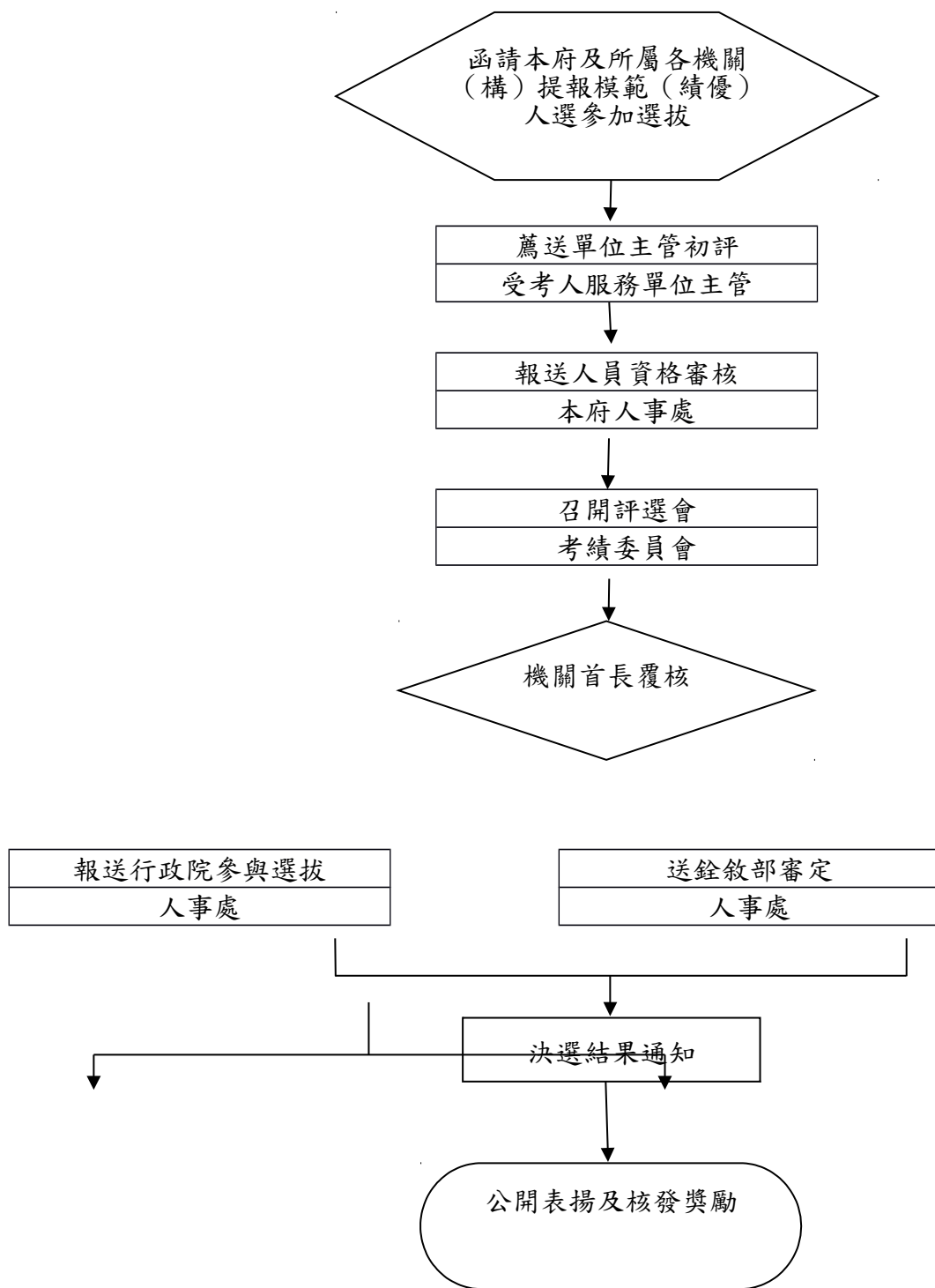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4
項目名稱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二科
作業流程說明	一、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畫發佈後 2 週內（績優人員由各處依規定期限辦理）由人事處發函各所屬機關學校薦送符合資格之優秀公務人員參與選拔。 二、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主管考評意見及用印，並備妥推薦表、具體事蹟、事蹟簡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函送本府人事處。 三、人事處針對報送資料進行初審作業：包含個人基本資料、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事蹟是否符合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激勵辦法規。 四、本府考績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依據「本府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及行政院來函遴薦作業說明事項進行評選。 五、選拔決選名額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並將決選名單及會議紀錄呈機關首長覆核。並由本府頒發獎狀表揚並辦理旅遊活動，第一名另代表本府薦報行政院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七、另依銓敘部規定需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登打相關資料後並報送，核定後函送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清冊至銓敘部備查。
控制重點	一、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1、思想、生活、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2、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者。 3、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並獲記功以上或累積記功以上之獎勵者。 4、最近五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請事病假者。 5、在本府暨所屬單位服務滿三年者。 6、體格健康，無不良嗜好，才能卓越者。

	7、最近五年未曾當選全國省級及依本要點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接受表揚者。 (二) 特殊條件： 1、最近一年執行上級重大政策計畫，具有優異具體成效者。 2、近一年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者。 3、最近一年研究發展，提出有關著作或改進建議，經採納實施或有研究參考價值者。 4、工作表現優異，於最近一年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之獎勵者。 5、最近一年生活、品德、行為表現等方面有具體事蹟，足為公務人員之楷模者。 6、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三) 事蹟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 二、作業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如附件）報本府評審，如無適當人選，推薦表亦應註明『本單位無適當人選』報府備查。 (二) 各單位薦送之模範公務人員經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縣長核定。 (三) 當選人員由本府頒發獎狀表揚並辦理旅遊活動，第一名另代表本府薦報行政院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配合於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登打資料後報送。
法令依據	一、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二、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三、 金門縣政府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二、具體事蹟表。 三、事蹟簡介表。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

作業類別（項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遴薦人員資格條件 (一) 審查是否符合主辦機關自訂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條件及不得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 (二) 審查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人員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之條件及不得被遴薦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			
二、作業流程 (一) 是否依行政院所定期限內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員報送行政院。 (二)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辦法」第8條所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 (三) 對所遴薦之人員是否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即時函知主辦機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遴薦。 (四) 行政院核定該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後，			

主辦機關是否將該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函報銓敘部並完成網路報送。			
三、其他 (一) 最近3年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 (二) 報送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主（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行政院審議。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